**吉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研究生教育阶段国家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旨在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有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利于吸引高素质和发展潜力强的优质生源，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 [2014]1号）和《吉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均有资格申请。

**第三条**  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者在上一评审周期内的成果不可再使用。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不具备参评资格；上一学年受到记过以下纪律处分的、上一学年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具备参评资格；处于创业、休学和保留学籍以及因私出国留学的不具备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在读期间不具备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研究生管理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八条** 培养单位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数为9人以上（包括9人）的单数，其中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须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第九条** 培养单位须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和修订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于每次评定工作前连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实行会议制度，全体会议应有2/3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如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须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赞成票数须不低于出席会议人数的2/3，并超过全体委员数的1/2时，方可通过。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职责：

1.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基础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人数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倾斜。

**第十三条** 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同时必须具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同时必须具有体现实践能力的科研或应用成果。成果要以质量为先，兼顾数量。

**第十四条** 新入学研究生，除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还要兼顾考察其在上一学历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保证品学兼优、发展潜力确实突出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须对二、三年级研究生进行学期考核，要充分考虑课题组、导师和同学的意见，引入民主评议制度，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并将其德育方面的表现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所占比重不得低于考核全部分数的20%。

**第十六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本硕博连读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贯通式培养研究生的成果可以通用。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以研究生个人自主申报、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式进行评审。

（一）研究生本人应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须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对于因科研或实习等不在校的，可由培养单位推荐申请。

（二）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初步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并将获奖名单提交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推荐人选名单和本人评审材料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以及评审工作报告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确定和备案留查。

（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确因达不到评审条件而剩余的名额，须交回学校，学校将保留至下一年度统筹分配。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或举报，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答复意见须经并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如研究生对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装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获奖后如果被发现在评审中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吉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吉林大学口腔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生源，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形成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吉林大学2009级研究生奖助方案》（试行）和教育部《吉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文件精神中的有关规定，为保障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和本科推免攻读硕士生的申请资格：

硕博贯通式培养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同时必须具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成果要以质量为先，兼顾数量。

成果认定时间为2016年10月1日-2017年9月30日。

关于新入学研究生，除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还要兼顾其在上一学历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须对二、三年级研究生进行学期考核，要充分考虑课题组、导师和同学的意见，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学术道德、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并将其德育方面的表现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所占比重不得低于考核全部分数的30%。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口腔医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导师意见。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机构**

第六条 研究生院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和检查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名额分配、审核、最终评定等工作。

第七条 吉林大学口腔医学院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经我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周延民、张志民

副主任委员：胡敏、武百春

委员：李江、黄文新、刘东玲、朱宪春、孙宏晨、孙新华、王景云、朱松、黄洋、于维先、张伟、林崇韬、魏秀峰、韩冰、刘红、刘金钟、李波、王思涵、王丹丹、毕雪婷、费鸿博、肖艳菊、张慧彦。

**第三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置

2017年口腔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和奖励额度按学校文件执行：

 博士：1名 奖励：3万元

 硕士：5名 奖励：2万元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1、申请者本人向口腔医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证明材料。

2、未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成果按整个研究生学历阶段申报，成果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如上一年度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成果时间为2016年10月1日-2017年9月30日。 培养单位须对二、三年级研究生进行学期考核，要充分考虑课题组、导师和同学的意见，严格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学术道德、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并将其德育方面的表现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所占比重不得低于考核全部分数的30%。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标准主要依据其科研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包括科研论文（见刊），科研项目（有项目批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有专利号），科研成果奖（有证书）进行评定，按照各项得分计算总分排序（表1）。各项具体打分标准依据表2、3、4和5计算。

表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指标

|   | 类别 |
| --- | --- |
| 1 | 科研论文 |
| 2 | 科研项目 |
| 3 | 专利 |
| 4 | 科研成果 |

 表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论文评分标准

| 类别 名次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 --- | --- | --- | --- | --- | --- | --- | --- |
| SCI论文全文 | 100+50×IF | 90+45×IF | 80+40×IF | 70+35×IF | 60+30×IF | 50+25×IF | 40+20×IF |
| Medline论文或英文发表的非SCI论文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 核心期刊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5 |
| 统计源期刊 | 40 | 30 | 25 | 20 | 15 | 10 | 5 |
| 其它期刊 | 30 | 20 | 15 | 10 | 5 | 3 | 2 |

注：SCI论文收录期刊必须Web of SCI能检索到，同时能在线查阅到全文，IF为SCI收录期刊最新的影响因子；Medline论文必须在PubMed中能检索到；核心期刊必须列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统计源期刊必须列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发布的期刊目录中；发表论文的文字部分（不含参考文献）须超过期刊的一个版面；发表论文收录在期刊的增刊视为无效。

表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项目评分标准

| 类别 名次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 省部级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 厅局级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5 |
| 学校级 | 40 | 30 | 25 | 20 | 15 | 10 | 5 |

注：各级各类项目确定按吉林大学有关规定执行，同一项目在研期间只能申请一次。

表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利评分标准

| 类别 名次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 --- | --- | --- | --- | --- | --- | --- | --- |
| 发明专利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 实用新型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注：各级各类专利必须在中国专利网中能检索到

表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奖评分标准

| 类别 名次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 省部级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 厅局级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5 |
| 学校级 | 40 | 30 | 25 | 20 | 15 | 10 | 5 |

注：各级各类成果确定按吉林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4、同等分数条件下按次序优先考虑：（1）单篇高影响因子（大于3）的SCI收录英文论文全文（按次序）；（2）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国家级项目（按次序）；（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者，或获得发明专利者（按次序）；（4）发表国内核心期刊的中文论文全文（按次序）；（5）同等级别期刊收录的实验性内容的论文全文；（6）新生同分情况下可兼顾其上一学历阶段取得的突出成果。

5、口腔医学院须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本单位予以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同时报送获奖者名单电子版。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学费或未完成学籍电子注册手续。

2、研究生申请延期答辩的，在延长学习期间不予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研究生在学年内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应取消其当年研究生基本奖学金参评资格。

4、享受研究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申请资格；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其在读期间的申请资格。

5、获奖后发现评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口腔医学院国家奖学金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口腔医学院

 2017年10月16日

**工作日程**

10月16日：

通知全体全日制研究生关于国家奖学金的有关通知及办法；

10月18日：

公式口腔医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及评奖细则；

10月19日-20日：

研究生提交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报送至科研研究生办；

10月21日-23日：

科教部按照学校及学院有关文件进行评选确定排序并公示；

10月23-25日：

口腔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最终名额并进行公示。

10月26日：

将获奖名单报送至研究生院。